

香港六大宗教領袖座談會籌備委員會會議錄 (一)

日期：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九日(星期三)下午四時

地點：九龍尖沙咀彌敦道香港基督教協進會

出席：基督教—郭乃弘牧師 佛教

天主教—沈梓林枝長 孔教—區傑名先生

李亮神父

四 教—羽智雲先生、道教—梁有松先生

主席：郭乃弘牧師 紀錄：梁有松先生

報告事項

1. 區傑名先生報告—公共關係：宗教領袖座談會首次舉行之新聞報導情形：已刊出於六月廿日星島日報

及各報、圖文并茂。但因「統一裝修」故未有「特寫稿」

2. 羽智雲先生報告—財務：各宗教社科份金，除會費、地點租金外，茶點攝影、佈置等均在內。餘款撥作下次應用。不必另行科款。計已支用\$98尚存\$200合共為\$298

3. 沈梓林先生報告—總務：攝影照片多幅，請各位繼續賞。各宗教之電話聯絡，目前仍由本人作「通訊站」。此

次當將各位出席首長及籌備委員之電話地址附列於會議錄後，似更便利互相通話。

又攝影座談會熱烈情況之照片，煩區傑名先生沖晒多份寄與各宗教領袖。

檢討結果

1. 地點因租用會議中心，似較拘束，氣氛亦顯得嚴肅。

2. 因座談會未推舉主席，及首次創辦，發言遂成謙讓。

3. 倘下次輪流由各教領袖選定教內場所，可更活潑暢快。

4. 發言亦不必依字母次序邀請，可改作「自由交談」。

5. 首次座談會時間限制，未能盡量發揮，致尚有多項主題，須留待下次續談，并增加適當之重點。

6. 六大宗教每次座談會，由兩教負責，A為會場主權，則B為會場接待。(負責提供本教內舉行該次座談會之場所)六大宗教輪流配合担任，週而復始。座談會之座次亦可規定，以便轉移交談。